

沈阳工业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执行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副院长，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硕士生指导教师代表等。

学院招生工作小组主要职责：制定复试实施细则，组建学院各招生专业复试小组，指导和监督复试小组开展具体复试工作。遴选命题教师、复试教师、秘书及志愿者等工作人员。按规定开展复试、录取信息公开、接受考生相关咨询并做好解释工作。

（二）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

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成员包括纪检委员、辅导员。

学院招生工作监督主要职责：对学院的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做好关键环节的过程监督和复试人员的遴选和纪律教育。受理考生的举报、投诉等事宜。对违反有关规定、徇私舞弊或者给招生工作造成损失的人员，根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各专业复试小组

复试小组原则上以一级学科专业为单位成立，推行学科交叉，以研究生导师为主体。分为化工学科复试小组和环境科学复试小组，组长和秘书由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指定。

二、复试相关安排

（一）复试比例

复试比例根据专业招生计划，结合考生上线情况，一志愿复试生源充足专业按复试比例不低于 120% 差额复试，一志愿上线生源低于专业招生计划按等额复试。需要调剂的专业，调剂复试采取等额复试。

（二）复试形式

一志愿考生复试考核方式为现场复试，调剂考生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复试。复试专业课考试科目将通过面试形式进行考查。

（三）复试时间

各招生专业一志愿复试时间预计3月31日，以学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时间为准。调剂考生复试时间4月8日以后，具体时间学院将以调剂复试短信的形式告知相关考生。

（四）复试资格审查

学院对考生复试资格进行网络线上审查。复试前，考生需准备下列pdf格式的文件材料，按照学院要求将材料上传至网络远程面试系统。

- 1.身份证（正反面）；
- 2.《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3.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4.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5.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需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6.在国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应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定证书；
- 7.《硕士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不能提供上述材料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参加复试。因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导致考生不能被录取，责任由考生自负。

（五）复试内容

- 1.复试满分100分，复试内容如下。

（1）思想品德考核

主要考察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不计入复试总成绩，成绩不合格不予录取。

（2）外语听说能力（25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外语基本知识的掌握、表达能力。

（3）综合素质考核（25分）

主要考查考生在本学科领域的发展潜力和科研能力，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工作（学习）表现、团学活动、社会实践、人文素养、举止礼仪、心理健康、协作能力和社会责任感等方面。

（4）专业能力考核（50分）。

主要考查考生对本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利用所学理论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2.同等学力考生加试

同等学力考生复试阶段在完成上述复试内容前，还需加试两门专业课，加试成绩合格者方可录取，加试成绩不计入复试总成绩。加试科目参见《沈阳工业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3.每名考生面试总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三、调剂相关要求

（一）调剂考核形式

2024年调剂考核采取网络远程面试的形式，具体要求参照复试执行。

（二）调剂基本条件

1.调剂考生初试成绩须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并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原则上，调剂考生第一志愿专业与调入专业相同相近，或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相近。一志愿报考如下专业，将作为学院调剂重要参考专业。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相同 专业	0817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30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1701	化学工程	083001	环境科学
	081702	化学工艺	083002	环境工程
	081703	生物化工	085700	资源与环境
	081704	应用化学	085701	环境工程

	081705	工业催化	07760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5600	材料与化工	085905	市政工程
	085602	化学工程	085906	人工环境工程
相近专业	08 其它工学门类			

2.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不得调剂到该计划以外录取；未报考的不得调剂入该计划录取。

3. 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不得参加调剂。

4.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其初试成绩须达到调入地区相关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5. 教育部调剂政策中规定的其它条件及要求。

（三）调剂具体要求

1. 参加调剂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调剂。招生单位、院（系、所）、专业、学习方式、专项计划等五个元素任何一个发生变化，都必须通过调剂系统完成。

2. 学院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考生通过研招网调剂系统提交调剂申请，学校 36 小时内向拟接受考生回复，考生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原则上不少于 4 小时，以短信通知为准，以下同）确认接受我校调剂，考生在确认接收调剂复试后按照招生学院要求开展调剂复试工作。

3. 申请调剂考生在学校发出接受调剂回复后的规定时间内，未确认者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接受调剂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剂复试的视为本人放弃调剂。

4. 学院对调剂考生进行复试资格审核，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调剂复试。调剂复试内容要求与一志愿考生复试内容要求一致。调剂同等学力考生，还须加试两门拟调剂专业本科阶段主干课程，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录取

（一）录取原则

1.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录取：

- (1) 考生复试总成绩低于 60 分者；
- (2)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成绩低于 60 分者；
- (3)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复试者；
- (4)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 (5) 复试过程中违纪舞弊者和不符合报考资格者。

2.达到学校复试合格标准的复试考生按录取总成绩排名至招生专业额满为止。如果录取总成绩相同，录取顺序：首先按考生初试总成绩，高分优先；其次按考生初试业务课一成绩，高者优先；最后按复试成绩，高者优先。

3.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研招网确认接受待录取的考生或放弃待录取的考生，学院将取消其待录取资格，并在同一专业合格生源中按照录取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发放待录取通知，直至该专业招生计划全部完成为止。

(二) 录取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外语听说能力成绩+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复试满分 100 分）。

录取总成绩由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组成，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60%÷5+复试成绩×40%；

五、联系方式

学院复试咨询群：QQ 群：723312507

学院调剂咨询群：QQ 群：546094478

学院招生工作室电话：024-25490830。

六、其他事宜

其它未尽事宜详见《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如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按上级文件执行。

关于复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参照《沈阳工业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本细则解释权归沈阳工业大学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如有争议，可以向学院招考工作领导小组申诉。